

合同编号：XM-2023-003

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
中心

法定代表人： 龚俊

联系电话：6386838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 18 号西楼 4 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超

联系电话：1360118761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鑫源国际 5 号楼 21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所公开发布的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 20230525077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从高到低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作概述

2.1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

2.2 项目目标：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作为第十一届北京市惠民文化消费季的一部分，旨在服务于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区域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和活力中心打造，通过丰富的活动形式，吸引广大市民参与消费体验，满足广大市民多元文化消费需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统一。

2.3 合作事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招标项目的承办单位，在甲方的总体调度和监督指导下，完成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结项验收等全流程服务事项。

2.4 合作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负责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总体调度和全程督导，负责确认项目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内容设置、嘉宾邀请、演职人员安排、宣传平台及内容、群众组织动员，以及活动时间、地点、场次等具体事项。

3.1.2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1.3 甲方可视项目活动实施实际需要及政府疫情防控规定要求，适时适当调整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形式、规模、数量等，调整前应提前通知乙方。

3.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分批次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活动开展情况，并在活动期间积极配合组织实施者对开展情况进行各项检查。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和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并及时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关筹备工作。

3.2.2 乙方应确保各项活动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面健康、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

3.2.3 乙方在执行活动宣传推广工作中，活动相关的宣传物料、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须经甲方审定同意。应做好活动的舆情监控，如出现负面舆情应及时采取妥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

3.2.4 乙方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包括文案

材料、图文设计、视频资料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视频、海报设计以及其他创意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终止或解除。

3.2.5 乙方应保证项目活动搭建工作的安全及所使用的物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要求。

3.2.6 乙方对所有项目活动实施负安全主体责任，在活动实施全过程（从进场到撤场）中，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设备设施、参与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与作业安全、活动场地安全保障、现场秩序维护与人员疏导、后勤保障及卫生清理等。同时，应派驻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并做好活动应急预案。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615520.00元。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涉及的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金额的60%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小写）¥969312.00元；在项目验收结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金额的40%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646208.00元。若因受到其他不可控力影响，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组

织方式有调整，活动规模有压缩，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

4.3 乙方收到甲方项目款项后三日内，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丰益园分理处

账号：02032201030000001335

户名：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5 发票开具：

发票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第五条 合同服务范围

5.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服务事项数量、规模、标准、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承诺的内容。

5.2 除招标采购文件所明确的服务事项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第十二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活动创意策划、场地踏勘、调研座谈等工作事项，且不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内容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及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方案为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活动组织实际情况及提交的结项报告为主要验收内容。

6.2 验收方式：按照各个板块各个项目逐项开展检查验

收，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其他板块项目活动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乙方需提供验收材料、活动资料、数据分析等相关凭证，并确保其真实性及科学性。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商业秘密，妥善保管项目工作资料，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总体方案、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双方之间的合同书等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事务具有确定性意义的任何文件。如果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7.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终止或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8.2 如果乙方应付逾期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完成服务的项目金额，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逾期违约金与违约金可累计。

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造成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8.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疫情、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0.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按诉讼争议标的额的20%向胜诉方支付律师费。

10.3 本合同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继承和补充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壹份。

11.2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当继续或要求其权利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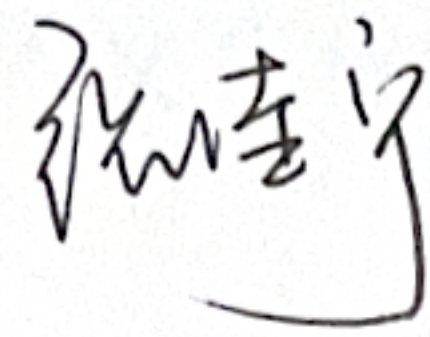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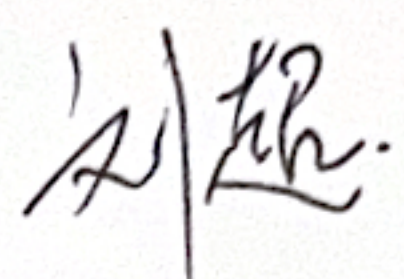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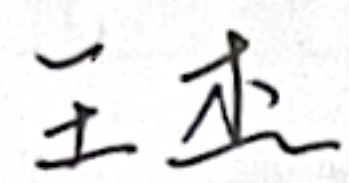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2015年6月21日

日期: 2015年6月21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签订《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

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2.3 本责任书作为《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2.5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作为《第十一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6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亚

联系电话：83818581

2015年6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3601187618

2015年6月21日

